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C2025-0054

项目名称：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司法厅

乙方：（卖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一《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2、运维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类表单格式要求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每年度价款为58.5万/年。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且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标准调整）、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因素等状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3、本合同总价款以决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 叁年，2026年、2027年、2028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第一年度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度 58.5 万价款的 50%；乙方完成第一年度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后，出具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

（2）第二年度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二年度 58.5 万价款的 50%；乙方完成第二年度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后，出具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

（3）第三年度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三年度 58.5 万价款的 50%；乙方完成第三年度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后，出具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第三年度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决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进行计算。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票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已验收合格的部分除外。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验收合格的部分除外。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已验收合格的部分除外。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掌握的所有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免除。

2、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江苏省司法厅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2.6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4815959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6.2.6

附件一：

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一是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确定运维人员数量、岗位安排，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二是形成规范的工作流程。制定运维规范制度，明确日常维护工作中必须开展的工作和相关要求。

三是确保问题的高效处置。总结归纳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类别，制定对应的处置预案。

四是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保证系统安全、高效、可靠运维，保证信息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

二、人员架构

（一）运维团队构成

运维团队不少于5人，1名运维负责人、2名技术运维工程师、2名运维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至少有3名人员入驻省厅项目现场开展运维工作。

（二）运维职责划分

1、运维负责人：在运维服务中负责管理工作，建立省厅与运维人员之间的沟通渠道；负责运维资源调配，包括法定节假日、重要时期等资源的协调；负责规划、监督运维服务各个过程；对运维服务策划、实施、检查、改进、过程、安全等负责。

岗位要求：有三年以上中、大型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有较强的沟通、执行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文档编写和文字表达能力。

2、技术运维工程师：负责系统部署、软件更新、应用监控、维护和优化；负责系统性能分析与优化；负责数据库维护，包括数据库性能优化、安全检查、备份等；负责各类数据接口运行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岗位要求：具备优秀的计算机软件知识，能够快速判断软件故障，并且能够

指导用户使用主流软件；熟悉系统安装、操作、配置、故障处理，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熟悉 Windows 各版本操作系统以及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系统的修复、重装和问题处置；熟悉 Nginx、MySQL、SQLServer、Oracle 等软件。

3、运维工程师：负责系统、网络、数据库等日常巡检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负责客户现场、电话、微信等渠道反应的系统使用相关问题的收集与反馈；负责跟踪督促项目组按期完成问题的处理；负责各个业务系统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性能的监测。

岗位要求：具备优秀的计算机软、硬件知识，能够快速判断软、硬件故障，并且能够指导用户使用操作业务系统；熟悉常规的系统操作、配置、故障处理；熟练掌握常用的 Linux 命令、Windows 的各项服务、应用配置；熟练掌握业务系统及服务器日常管理、性能和状态监测相关知识。

三、运维内容

（一）运维系统清单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2348 江苏法网、话务管理平台）、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平台、社区矫正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办理平台、司法行政应急指挥综合平台、智慧司法所平台、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律师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系统、法律援助系统、人民调解系统、公证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干部管理）、内网门户网站、行政审批（长三角一网通办）系统、后勤保障系统、信用信息系统、涉台公证查询系统、基层法律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共计 19 个信息系统。

（二）运维服务内容

1、软件运维

（1）责任人：技术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2）内容：一是对厅机关用户现场反应问题做到随时响应，远程无法处理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二是对全省范围内系统用户一般问题的远程指导或解决，重要紧急情况下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达到地市级现场，尽快解决故障问题；三是对服务器、系统、数据库、数据接口等内容进行巡检；四是对系统使用情况、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性能分析与系统优化；六是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第一时间报备和整改；七是协助项目组开展系统部署、迁移，软件更新，监控、维护和优化等工作，检查系统服务配置是否正常、日志文件是否

有异常报错、运行是否流畅。

2、数据运维

（1）责任人：技术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2）内容：一是每日定时排查数据交换的各类任务，包括 ETL 交换服务、中间库、接口等，当数据交换出现故障时，及时定位故障并进行故障处理。二是每周检查数据库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存量、增量备份。每月对数据流转任务进行梳理、排查，剔除作废任务，发现运行任务故障点并及时恢复，确保对外共享任务正常运行。三是每日对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四是加强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对已知性能问题及时优化，确保数据交换正常稳定运行。

3、安全运维

（1）责任人：运维负责人、技术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2）内容：一是配合省厅进行系统安全检查、漏洞修复、问题整改、数据备份等工作；二是对于司法厅通报的系统安全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且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4、应急处置

（1）责任人：运维负责人、技术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2）内容：一是事件报告，当发现系统紧急事件时，运维人员应立即向运维负责人汇报情况，运维负责人须及时对事件影响做出初步判断，第一时间向省厅报告，并组织开展相应处置工作。二是排查和诊断，运维人员在故障排查与诊断时，需提前向省厅报告处置方案，省厅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开展处置时，需详细记录故障处理过程，由运维负责人应及时向省厅报告处置进度。三是处理和恢复，应急事件的处理与恢复应基于应急响应预案、配置管理数据库、知识库等进行故障处理和系统恢复，在满足事件级别处置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快恢复服务。四是事件处置总结，问题处置完成后，运维负责人应对事件产生原因、处置方案、实施效果以及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提交省厅。五是应急事件关闭，在同时满足应急事件处理已经结束、设备或系统已经恢复运行、省厅相关负责人同意事件关闭、应急事件处置过程文档已整理完成等条件下，运维负责人可向省厅申请应急事件关闭。

（3）事件级别：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重大安全漏洞等。响应时间：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报告时间 10 分钟内，故障解决时间 2 小时以内。I 级应急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运维团队需要持续应密切关注，监测系统 2 周，确认无异常现象。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功能问题、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响应时间：1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报告时间 30 分钟内，故障解决时间 4 小时以内。II 级应急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运维团队需要持续应密切关注，监测系统 1 周，确认无异常现象。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响应时间：1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报告时间 60 分钟内，故障解决时间 6 小时以内。III 级应急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运维团队需要持续应密切关注，监测系统 3 天，确认无异常现象。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 IE 浏览器异常无法下载控件，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使用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无需报告，故障解决时间 6 小时以内。

四、服务规范及保密要求

为切实做好相关运维服务工作，除按照各项管理制度、事件处理流程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外，还对现场运维服务人员制定了现场运维服务规范。相关规范内容如下：

（一）服务规范

1、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2、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3、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运维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4、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二）保密要求

1、运维单位须签署并严格遵守《外包服务网络安全承诺书》，明确运维安全负责人，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加强对运维活动和运维人员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2、运维人员有责任对网络、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涉及司法厅机密、运营管理、近期规划、发展规划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的传播。运维人员需和甲方签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3、遵守保密原则。对用户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4、对载有信息化系统信息的系统手册、书面文件、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物品，未经省厅相关负责人许可，不得以复印、摘抄、拍摄、录音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传播。

5、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知悉不属于其职务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6、未经省厅相关负责人许可，运维人员不可对外单位提供任何本单位信息化系统相关业务数据。

7、省厅相关负责人可以对乙方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乙方所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通信工具及乙方存放于甲方办公场所的物品。

附件二：

1、产品部署工作记录

项目基本信息			
文档编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首次部署时间：	
部署目的：			

说明：如部署不涉及数据库可裁剪以下表格

数据库服务器部署记录				
服务器型号	内存	CPU	硬盘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用户名/口令)	远程链接方式	IP 相关	数据库介质	安装方式
安装路径	安装介质是否备份	数据文件路径	数据库用户名/口令	补丁描述
服务注册/自启动	安装介质提供方	备份策略		
数据库相关参数配置				
备 注				

应用服务器部署记录				
服务器型号	内存	CPU	硬盘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用户名/口令)	远程链接方式	IP 相关	应用中间件介质	安装方式

安装路径	安装介质是否备份	数据文件路径	数据库用户名/口令	补丁描述
服务注册/自启动	安装介质提供方	备份策略		
应用服务器相关参数配置				
备注				
部署模块/组件清单				
其他设备或软件安装情况				
其他备注说明				

客户确认信息							
客户方确认人：		确认时间：		部署实施人员：		部署完成时间：	

2、产品更新工作记录

项目基本信息			
文档编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更新人		更新时间	
更新目的			

应用程序更新	
更新内容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 X 部分

数据库更新	
更新内容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 X 部分

其他	
序号	描述
1	
2	
3	

客户确认信息							
客户方确认人：		确 认 时间：		部 署 实 施人员：		部 署 完 成时间：	

3、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问题跟踪记录（软件）V1.0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提出时间	问题类型	解决状态

4、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跟踪表

单位名称	
漏洞编号	

通报情况	事件描述			
	响应要求			
系统情况	系统名称			
	系统负责人		联系方式	
	系统地址	□IP 地址：_____ □域名：_____		
	操作系统版本			
	服务器部署形式			
处置情况	处置完成时间			
	处置过程			
	事件原因			
	造成影响	□未造成实际影响，原因：_____ □已造成影响：_____		
	处置结果	□已完成全部处置 □未完成全部处置，原因：_____		
备注				

5、服务器巡检表

系统名称	服务器 IP	cpu 使用率	磁盘使用率	内存使用率	中间件运行	巡检人	巡检时间	备注

6、软件系统巡检表

系统名称	系统登录地址	服务器IP	登录是否成功	模块是否正常	巡检人	巡检时间	备注

7、数据交换巡检表

交换类型	交换任务名称	原系统数据源	目标系统数据源	同步策略	巡检人	巡检时间

附件三：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省司法厅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运维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运维服务的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因运维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运维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

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运维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运维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运维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不得使用于非本合同目的，应按照运维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 5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引发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事宜

1、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免除。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江苏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